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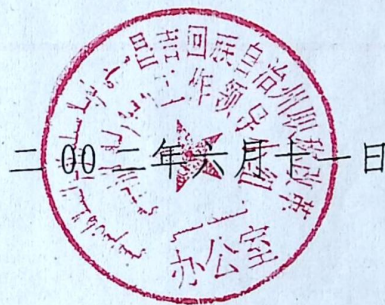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2〕62号

关于批准刘永新、冯铁柱两位同志取得自治州乡镇 企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昌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新疆五家渠众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自治州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评审会议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昌吉市绿旗建筑公司刘永新同志取得自治州乡镇企业建筑工程师任职资格；批准新疆五家渠众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冯铁柱同志取得自治州乡镇企业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乡镇企业职称 通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 年 6 月 11 日印发